****气体灭火器充装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备注 |
| **1** | 报价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权值 |  | 价格类 |
| **2** | 检测和药剂更换施工期间及维护保养方案 | 30% | 制订有完善的检测、安装、充装、维修保养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如：设备替代、故障处置等）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明显错误或有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具体实施的或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 技术类 |
| **3** | **售后服务**应急及维修响应时间措施 | 7% | **投标机构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针对出现故障/事故后，**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60分种**及以内技术支持得7分，**61分钟至90分钟的得4分；91分钟至120分钟的得1分；超过2小时不得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 其他类 |
| **4** | 履约能力 | 15% | 供应商提供近5年大型单位类似业绩，达到五项（同一个单位只计一次）以上得基本分10分，每减少一项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时间（加盖公章）为准。2.供应商在省级消防服务机构管理平台中信用积分为最高分得5分。其他不得分。 | 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其他类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 12% | **服务人员要求持证上岗，包括（1）项目经理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2）安装调试人员取得施工岗位证书（3）气瓶检验人员取得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证书（4）充气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I）。全部提供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提供相应人员清单和在职证明文件及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 其他类 |
| **6** | **质保期** | 6% | **投标人质保期1年得2分，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 其他类 |